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收购张家口国储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

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作为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基于我们独立、客观的判断，对收购张家口国储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事项，发表如下专项及独立意见:

1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3 年第六次会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;

2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[2013]第 250085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并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天兴评报字（2013）第 539 号《资产评估报告书》。根据天兴评报字（2013）第 539 号《资产评估报告书》，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7 月 31 日张家口国储管道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 2,747.07 万元，评估价值 2,747.23 万元，增值额 0.17 万元，增值率 0.01%；总负债账面价值 786.83 万元，评估价值 786.83 万元；净资产账面价值 1,960.24 万元，净资产评估价值 1,960.40 万元，增值额 0.17 万元，增值率 0.01%本次交易系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或市场价格定价，交易公平合理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属于正常的，必要的交易形式，符合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赵景华、方勇、王刚

2013 年 9 月 24 日

cninf 巨潮资讯
www.cninfo.com.cn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